

光让交钱,不签合同;承诺得好,却不兑现。婚介机构有点儿乱—— 交200元,只能视频见面10分钟

□记者 武逸民

通过婚介所找到意中人是不少未婚者的美好愿望。但是,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由于大多数婚介所不愿意和征婚者签订服务合同,征婚者在接受婚介服务时常常吃亏上当。

200元换一次“视频相亲”

“我花了200元,却只换来一次‘视频相亲’。”说起自己的经历,涧西区的储先生很郁闷。储先生说:“3月上旬,我到涧西区上海市场附近一家婚姻介绍所去咨询征婚事宜。那里的工作人员向我保证,只要交200元入会费,就会不断安排女方跟我见面,一直到我找到意中人为止。”

“交钱后第二天,我接到婚介所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说有一位女士正在‘线’上,让我通过网上视频与该女士见面。”储先生说,“我和这名女士在网上谈话还不到10分钟,她就说有点忙,然后就下了线。我以后再也没有联系上她。”

储先生说:“之后,婚介所也没有再安排我和别的女士见面。婚介所称,我交的200元是入会费,要想再见别的女士,须再交150元。”

为自己女儿找对象的刘女士称,她去年也遇到过这样的事。“男方在网上跟女儿见了一次面后就联系不上了,婚介所说要再见得再交钱。”刘女士说。

只让快交钱,签合同免谈

“我忘带身份证了,能不能在你这儿登记找朋友?”昨日,在涧西区上海市场附近一家婚介所内,记



者试探着询问。

“先交钱,俺这儿有300元、400元、600元不同档次的服务,你选那种。”婚介所老板热情地向记者推荐。当记者表示想签合同后,老板有些不高兴:“我做了十几年婚介,从来没有听说过签合同这一码子事,这又不是买东西,我还能骗你不成。”

在西工区东下池附近一婚介所内,婚介所的老板表示,只要交200元,“就一直给你介绍对象,直到你满意”。当记者问起他们有没有工商部门的执照,为啥不持证上岗时,老板疑惑地打量了记者一番后说:“你如果是来征婚的,请交钱登记;如果想干别的,立马走人,我们不欢迎你。”

婚介有标准,但难实施

记者了解到,去年12月1日,

由国家质检总局和标准委联合颁布的我国首部规范婚介服务机构的婚姻介绍服务标准正式实施。婚介服务标准规定:征婚者必须实名登记,婚介服务应规定服务期限,“红娘”应持证上岗。标准还提供了“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的示范文本,文中规范了包括征婚者和婚介机构的名称、婚介服务的内容和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的认定、争议处理方法等多方面内容。

“目前还没有监管部门来落实上述标准,标准实施难度相对较大。”昨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对于吹得天花乱坠的婚介服务,还是要小心。在征婚时一定要找正规的婚介机构,最好是与婚介机构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这样才能更好地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该工作人员说。

“赎金”两千作诱饵 “交易”现场擒窃贼

□见习记者 郭立翔

4日下午2时许,一名年轻男子在西工区体育场路一酒店门口转悠了一圈后,与另一名男子接上了头。年轻男子从身上掏出一部手机交给对方,并伸手欲从对方手中接钱。就在他伸手的一刹那,另一名男子从他身后蹿出并将其制服。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来,被抓男子姓王,是一个偷手机的贼。3日晚,宋先生和朋

友到纱厂路一家洗浴中心洗澡、休息。次日凌晨4时多,宋先生发现放在枕头下的手机不见了,遂用朋友的手机拨打自己的手机。电话刚一接通,就被接电话者挂掉。

随后,宋先生给对方发短信:“我给你2000元,你把手机还给我。”当天上午11时多,对方主动给宋先生朋友的手机打来电话,要求宋先生支付2000元“手机赎金”。

当天下午2时多,对方又一次打来电话,让宋先生到体育场路某

酒店门口“交易”。宋先生和朋友来到约定地点,并只身一人到酒店门口和对方接头。趁两人“交易”,等候在马路对面的宋先生的朋友悄悄摸到小偷身后,将小偷制服。之后,宋先生拨打110报警,汉屯路派出所民警到场后将小偷带走。

昨日,记者从汉屯路派出所了解到,被抓男子王某今年18岁,无业,王某对自己的偷窃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已被派出所刑事拘留。

吓人! 天上落下玻璃窗

砸在路旁的出租车上,一人被碎玻璃划伤

□记者 冯莹雅

“想起来就后怕,幸亏没有直接砸在人身上。”3日18时30分,在市中心医院外科门诊室,电脑公司经理王某谈起自己半小时前的遭遇仍心有余悸。

王先生的电脑公司在王城公园对面的赛博电脑城内。当日17时50分许,他和同事小史等人正将商品从电脑城搬到楼下的一辆出租车内。突然,“砰”的一声巨响吓坏了几个人。原来,一扇玻璃窗从天而降,落在了出租车上,车顶被砸出一个大坑,车后窗被砸裂。小史的左手受了伤,鲜血直流。

这窗户从何而来?几人推断,可能是从附近的一栋大厦上掉下来的。

王先生赶紧将小史送往医院。医生说,碎玻璃切断了小史左手食指的肌腱,伤者最少需要休息一个月。

高楼下坠物伤人,伤者如何索赔?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何耀芳说,受害人应尽快查找侵权者。此案中,侵权者为窗户的所有权者或管理者。若窗户为个体业主所有,应由所有权者承担责任;若窗户为非个体业主所有,应由大厦管理者承担责任。管理大厦的物业公司有义务帮助受害者查找侵权者。

恼人! 广告贴上私家车

□记者 赵玉杰

“真是‘寸土必争’,广告都贴到私家车上了。”1日中午,家住珠江路兴隆新村的曲先生发现自己停在楼下的轿车竟被贴上了广告,气坏了。

4月1日中午,曲先生准备出门办事,发现自己停在楼前的轿车的左后门被贴上了广告,“有一张报纸那么大,上面写着‘通知’两个大字,广告的内容是推销西安的房子,还写着联系方式和地址”。

贴在车上的广告很难撕掉,擦也擦不干净,曲先生很头疼。

昨日,记者来到曲先生家,看到他的黑色轿车上仍残留一块广告。曲先生说:“我们这个小区的电线杆上、居民楼墙体上有很多这种

广告,我的车也被贴上了广告!更可气的是,车上还有一些明显的刮痕!”曲先生多次拨打广告中的联系电话,但对方始终不露面。曲先生已经就此事报警。

随后,记者按广告上的地址来到位于西工区数码大厦的西安霸柳生态家园销售中心。该中心负责人张先生得知曲先生的遭遇后表示了歉意。他说:“这可能不是我们的工作人员贴上去的,可能是小孩的恶作剧。我们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广告只能贴在楼道、小区的墙上。”

“在楼道、小区的墙上贴这种售楼广告就合法吗?”曲先生说。

截至记者发稿时,上述销售中心的负责人已经上门为曲先生清理了车辆,并为车辆刮痕处打了蜡。

市政快递:你反映我急办!

设施有瑕

市民刘先生反映:湖北路小学门口近十几天一直有一处污水往路面上冒。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市容巡查人员已发现并通知涧西区政府,目前污水管道已被疏通。

加强管理

市民秦先生反映:王城大道和机场路口的大花坛转盘处经常可以看到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很多建筑垃圾被抛撒在路上。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已通知老城区城管监察大队,要求他们加强对清运建筑垃圾车辆的管理,对违规车辆依法处理;区环卫局加强该路段的卫生保洁工作。

(记者 杨海彤 整理)



洛房商预字第Y09-043

新楼盘全新上市!

惊爆价
3358 元/m² 起

抢购热线: 62699991/65236666



接待地址:九都路与珠江路交叉口东行20米路南 发展商: 帝华企业集团 开发商:洛阳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